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自動識別系統（AIS）年度測試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儀器製造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第 83 次會議上通過的 AIS 年度測試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，通過載有 AIS 年度測試指引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52。
2. 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V 章第 19.2.4 條規定船舶配備的 AIS，須每年接受性能測試。該指引旨在提供測試 AIS 性能的標準方法。
3.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52，以供參閱。各有關方面為船上 AIS 進行年度測試時，務須遵照該指引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 年 11 月 14 日